

交科动态

(2024年第23期)
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研究院

2024年7月1日

自治区交科院被评为全国交通运输系统 “八五”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单位

近日，交通运输部印发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表扬全国交通运输系统“八五”普法中期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》（交办法函〔2024〕1234号），对“八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。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研究院被评为通报表扬单位。

自“八五”普法教育工作开展以来，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定期研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通过组织专题讲座、

云学习、“送法律进社区”“我是党员 我帮你”系列志愿服务活动、参与网络有奖竞答活动、支部书记讲党课、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全体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、法治精神的认同度、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。

我院将以此次通报表扬为新起点，再接再厉，勇于创新，推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落小落细落实，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学党章党规意识，为依法推动交通事业繁荣发展作出新贡献。

(乌日罕)

抄送：各位厅领导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，各盟市交通运输局
